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4〕36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 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即将开始。按计划，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5 年将在全国选拔各类出国留学人员 25000 名，比 2014 年增加 17%。根据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拔计划，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办法：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以“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并签约派出。凡符合申请条件中国公民，均可按规定程序申请。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4 年 11 月中旬公布 2015 年选拔简章，具体选派办法及选派类别届时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

(<http://www.csc.edu.cn>)。

三、申请方式：除浙江大学人员外，我省其他人员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均由省教育厅受理。省教育厅将采取网上报名与提交书面材料相结合的方式，以收到纸质材料为准审核网上信息，纸质申请表所填内容必须与网上填报信息完全一致。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说明（学生类/非学生类）》准备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含《单位推荐意见表》）一式 1 份，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请各单位引导申请者根据国家及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并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推荐意见的电子文档，在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前将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不超过 500 字）统一发至邮箱lavenderchan2003@aliyun.com，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还须将每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按顺序整理成册并加盖骑缝章。项目应提交的材料以及装订顺序请查看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2015 年留学项目专栏。

四、请有关单位及时做好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积极鼓励本单位符合申请条件者参与竞争。

五、省教育厅将于即日起开始提供咨询。为方便申请，各院

校申请人也可直接到本校人事处咨询。非教育系统申请人可向省教育厅咨询并提出申请。联系人：陈璐，电话：0571—88008896；蓝晶晶，电话：0571—88008986。

六、申请受理时间安排。

所有公派留学项目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均为各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截止日期的第2天，如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项目网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1月16日，依此类推（地方合作项目——“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除外，通知另发）。

2015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报方式有较大变动，具体申报办法将于近日另文下发。

请各申请人详细了解申报项目的网上申请受理时间，尽量提前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准备纸质材料。各单位务必按时将有关材料直接送至省教育厅外事处（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21号浙江教育大厦1306室），因国家留学基金委有严格的时限要求，逾期将不予受理。

七、因申报项目多，申报时间集中，请各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有关部门务必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齐全等情况，省教育厅将不再通知修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不予审核受理。

八、自2014年开始，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访问学者类别项

目“留学人员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请各单位加强公派出国管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对“派出前无要求”“派出后无跟踪监督”等情况的，将给予通报或暂停该单位公派出国项目申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3日